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雷神科技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周兆林、宫伟、宋尚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裕龙国际中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裕龙国际中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琰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公司为雷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雷神科技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境内国有银行及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收费标准；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申请，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时提供合格单据将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综合授信服务：2020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金融服务协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